## 文化部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:鐘元廷

電話:02-8512-6000 分機 6491

傳真: 02-8995-6488

信箱:leochung@mo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文版字第11420415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D022096 114D2015731-01.pdf、114D022096 114D2015732-01.odt、

114D022096 114D2015733-02. odt \ 114D022096 114D2015734-02. odt)

主旨:本部114年「青漫獎」延長受理報名至114年10月3日,檢 送簡章及相關報名文件,敬請貴校惠予鼓勵學生報名參 賽,並協助團體組報名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為獎勵及培育青少年漫畫創作人才,爰辦理「青漫 獎」,前以114年9月2日文版字第1143024589號函請貴校惠 予鼓勵學生報名參賽。
- 二、考量高級中等學校甫於114年9月1日開學,學校及學生各項 庶務繁忙,檢整作品及報名資料時間較為緊迫, 爰延長本 案公告受理報名期限至114年10月3日,請貴校惠予鼓勵學 生於期限內報名參賽,並協助學生進行團體組報名。
- 三、青漫獎報名簡章請參考附件,報名相關資訊如次:
  - (一)報名日期:延長至10月3日(五)止。
  - (二)報名參賽資格:
    - 1、團體組: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 等學校在學學生,並應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報名,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/09/19



第1頁,共2頁

每所學校以報名2組為限。

- 2、個人組: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 等學校在學學生,或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 至98年12月31日(含當日)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三)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請至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 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) 辦理報名事宜。

四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,請洽承辦人鐘先生,電話: (02) 8512-6491 •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:電2025/09/19文



